

宝鸡中学化学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合同书

甲方：宝鸡中学

乙方：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中学的宝鸡中学化学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最终由陕西省专家库中的专家评标确定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最终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及共同利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特签定如下合同，以兹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后附详细清单）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289466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整体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2749927.00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柒元整）；余款 5%（即：144733.00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不计利息，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安排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从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安排仓储。

2.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调试相关的其他设备有关技术参数，配合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3.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交接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交接与验收，并保证设备实际性能指标参数与合同提供参数的一致性。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购设备的相关资料与详细说明书。

3、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完善施工图，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质量合格。

4、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采购渠道正当，配置合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5、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及时给其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有关劳动保险，如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7、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服务。

8、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人员培训，直至受训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9、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10、乙方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11、乙方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的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9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的系统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服务质保期为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年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第二年与第三年出现的任何问

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甲方承担材料费。

2、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做到立即响应，24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推广鉴定报告等；

（二）服务承诺：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交甲方验收。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验收。甲方此时验收仅为表明验收，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认可货物的质量合格。

（二）乙方将货物交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乙方交货 2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如不验收，乙方应再次书面通知一次，若甲方仍拒绝验收，视为放弃验收，验收程序生效；若甲方明确回复无法验收，乙方应将验收时间延迟一周。

（四）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支付守约方为维护权益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

2、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2解决：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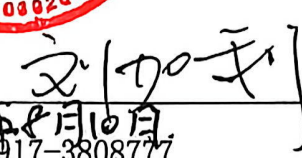
（二）依法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偿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宝鸡中学	单位名称：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宝鸡市东开发区高新大道29号	单位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8号805室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917—8625066 2025年8月10日	联系电话：0917-3808777 2025年8月10日
开 户 行：	开 户 行：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农商银行高家村支行
账 号：	账 号：2703012801201000033309